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10 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

「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簡章

- 壹、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貳、承辦單位：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
參、報名事宜：

一、應考資格：

- (一)領有國內外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皆可報名參加。
(二)醫事人員執業地點現為「臺北市」醫療院所或衛生機關者，始可報名參加。
(三)若有餘額，再開放其他縣市之國內外醫師、護(士)理師、營養師、藥事人員相關證照之專業醫事人員報名參加。

二、報考名額：考試分5梯次辦理，每1梯次共3場次，**每1場次名額為30人(額滿為止)**。

【備註：場次人數會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增加報考名額，詳情請上本局官方網站/主題專區/成人保健/心血管及糖尿病/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課程查詢。】

三、報名方式：

- (一)請至本局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進行報名，無本系統帳號者請先加入會員，再登入系統線上報名。

【網址：<https://meeting.health.gov.tw>】

- (二)報名核准郵件通知【範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研討會活動服務系統活動服務系統通知
欲參加課程名稱：活動測試 - 第1梯次
報名者：黃小明
活動日期時間：2021/6/26 09:00~17:00
活動地點：TEST
課程內容：TEST
課程管理者：黃小明
報名結果：核准
恭喜您取得參加活動資格，請記得準時活動，若缺席超過3分之1時數，則無法取得課程通過時數！

四、報名日期：

- (一)第1梯次：即日起至110年4月22日(星期四)止。

- (二)第 2 梯次：自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起至 6 月 17 日(星期四)止。
- (三)第 3 梯次：自 110 年 7 月 1 日(星期四)起至 7 月 8 日(星期四)止。
- (四)第 4 梯次：自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起至 8 月 5 日(星期四)止。
- (五)第 5 梯次：自 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起至 9 月 23 日(星期四)止。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 1 梯次僅得擇 1 場次報名。
- (二)報名資料不齊全，或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拒絕受理報名(所繳資料不予退回)；有偽照、變照、假借之冒用者，取消其報名及考試資格。
- (三)「身心障礙之考生」或其他特殊情事需予以協助者，務必請於報名表中備註欄註記清楚，以便考區做適當安排。
- (四)考生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考試及相關事項使用，均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肆、考試：

一、考試日期及時間：

(一)分 5 梯次辦理，日期如下：

梯次	日期	地點
第 1 梯次	110 年 4 月 29 日 (星期四)	聯成電腦忠孝分校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8 號 4 樓)
第 2 梯次	110 年 6 月 26 日 (星期六)	聯成電腦館前分校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 號 5 樓)
第 3 梯次	110 年 7 月 17 日 (星期六)	聯成電腦館前分校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 號 5 樓)
梯次	日期	地點

第 4 梯次	110 年 8 月 12 日 (星期四)	聯成電腦忠孝分校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8 號 4 樓)
第 5 梯次	110 年 9 月 30 日 (星期四)	聯成電腦忠孝分校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8 號 4 樓)

(二)每梯辦理 3 場次，時間如下：

場次		時間
上午	第 1 場	10：00～11：20
下午	第 2 場	13：00～14：20
	第 3 場	15：30～16：50

二、測試時間：80 分鐘。

三、考試日程表：

第 1 場				
09：45～ 10：00	於等待區預備			
10：00～ 11：2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1：20～	列印成績			
第 2 場				
12：45～ 13：00	於等待區預備			
13：00～ 14：2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4：20～	列印成績			
第 3 場				

15：15～ 15：30	於等待區預備			
15：30～ 16：50	醫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藥事人員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護（士）理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營養師 專業知識課程 電腦考試
16：50～	列印成績			

【備註：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致不能如期進行考試時，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佈及特殊公告，另行發佈補考時間，考生應予以配合，不得異議。】

四、考試地點：

(一) 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忠孝分校

1. 試場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78號4樓
2. 試場電話：(02)2740-3862
3. 交通訊息：

- (1) 捷運：【忠孝敦化站】3號出口(捷運藍線)
- (2) 公車：【凌雲大廈站】（搭乘 204、212 正、212 直、232 正、232 副、235 正、235 副、235 龍安、259、278 正、278 副、281、299）

(3) 試場地圖：



(二) 臺北市私立聯成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館前分校

1. 試場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號5樓
2. 試場電話：(02)2389-6577

3. 交通訊息：

(1) 捷運：【台北車站】Z6 出口(捷運紅線、藍線)

(2) 公車：【台北車站(忠孝)】(搭乘 14、15、18、22、39、49、202、205、212、212 直、218、220、220 直、221、232、232 區、232、246、247、253、257、260、262、265 三重、265 大南、265、274、276、287、299、307、310、527、604、605、605 副、605 新台五線、652、671、藍 1、0 東)

(3) 火車：【台北車站】Z6 出口

(4) 試場地圖：



五、考試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醫事人員證書影本(或執業執照影本)，於考試前 15 分鐘至考場核對資料，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可入場應試。

(二) 考生進出試場規定：

1. 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打預備鈴。
2. 考試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
3. 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5.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配合國家防疫政策，敬請參與考試者配合以下事項：
 - (1) 進場前需填寫「防疫自主管理調查表」。
 - (2) 入場時以酒精消毒雙手並配合量測體溫。
 - (3) 考試過程中應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

(三)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研發之「專業知識」課程電

腦考試資訊化系統，辦理「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請考生依照電腦系統指示說明進行測驗。

- (四) 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 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或點選錯誤專業試題作答者，該考試不予計分。
- (六)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隨身碟等必須關機且需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不得隨身攜帶。若經監試人員發現，則扣該科測驗分數5分。
- (七) 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 有關考生違反試場規則，悉遵照「109年臺北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認證『專業知識』課程電腦考試」之「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辦理。
- (九)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 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應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應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 行為	一、入座後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二、測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 行為	一、測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 訊息聯繫行為。	扣考試分數 5 分
	二、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 話、呼叫器、隨身碟等經監試人 員發現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三、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 者。	扣考試分數 5 分

【備註】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可提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將聘糖尿病共同照護網之委員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書面通知考生本人。

伍、成績計算：50 題單選題，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為 60 分；
答錯不倒扣。

陸、考試參考書籍：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出版：

(一)糖尿病防治手冊-糖尿病預防、診斷與控制流程指引。

(二)糖尿病共同照護工作指引手冊。

二、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出版：「第 2 型糖尿病照護指引」。

三、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出版：「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

四、其他由相關糖尿病專業團體出版之糖尿病衛教課程教材等。